

新北市 105 年度模範勞工選拔及表揚要點

一、新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選拔本市模範勞工，以表揚其對國家建設、經濟發展之貢獻、敬業樂群之精神及優良傳統之品德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市模範勞工參選組別及資格如下：

（一）企業（產業）勞工組

凡受僱於各事業單位實際從事工作之現職勞工（中華民國(以下同)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），且未擔任該工會及其他工會、工會聯合組織之常務理事或監事會召集人（常務監事）以上之職務（包含理事長、副理事長），並於該事業單位連續服務滿 4 年以上(服務年資以其於該事業單位投保勞工保險之年資認定，並自投保證明所載日期起，計算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)，有下列事蹟者，得參加本市模範勞工之選拔：

- 1.發揚服務精神、敬業樂群足為事業單位之表率，並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。
- 2.從事工作態度負責、盡職，對事業單位有具體貢獻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。
- 3.對所從事工作之知能、技能，有研發、創新或有重要學術著述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。
- 4.參與本職技藝競賽獲得優異表現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。
- 5.參與服務勞工事務成績卓著，有具體事蹟者。

（二）職業勞工組

凡參加現職之職業工會滿 4 年以上，並由該工會辦理參加勞工保險年資連續滿 4 年以上之職業勞工(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，另新成立未滿 4 年之工會勞工不在此限；勞工保險年資之認定，自投保證明所載日期起，計算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)，且未擔任該工會及其他工會、工會聯合組織之常務理事或監事會召集人（常務監事）以上之職務（包含理事長、副理事長），有下列事蹟者，得參加本市模範勞工之選拔：

- 1.勞工從事本業之服務年資及對職業之認同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。
- 2.從事工作態度負責、盡職，對本職工作有具體貢獻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。
- 3.對本業工作知能、技能之提昇、創新及改善表現優異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。
- 4.參與本職技藝競賽獲得優異表現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。
- 5.參與服務勞工事務成績卓著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。

（三）工會領袖組

凡於 9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曾擔任登記有案之各級工會常務理

事、監事會召集人（常務監事）、副理事長及理事長之職務，且合計達 4 年以上之勞工，有下列事蹟者，得參加本市模範勞工之選拔：

1. 辦理服務勞工事務成績卓著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。
2. 從事工會運動、工會組織發展等，有具體貢獻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。
3. 推動工會會務運作、會務改善等表現優異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。
4. 對所從事之工會事務工作，服務態度熱忱、盡職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。

（四）工會會務人員組

凡擔任登記有案之各級工會聘任現職之會務人員連續達 4 年(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)以上，且未擔任該工會及其他工會、工會聯合組織之理事、監事以上職務之勞工，有下列事蹟者，得參加本市模範勞工之選拔：

1. 辦理工會會務工作成績卓著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。
2. 從事工會會務推展、活動宣導規劃等，有具體貢獻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。
3. 對所從事工會會務工作之知能、技能，有改善、創新等表現優異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。
4. 對所從事之工會會務工作，服務態度熱忱、盡職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。

（五）外籍勞工組：由勞工局外勞服務科訂定參選資格。

（六）身心障礙勞工組：由勞工局身障就業輔導科訂定參選資格。

三、推薦單位及方式：

（一）企業（產業）勞工組、職業勞工組、工會領袖組及工會會務人員組由各級工會及其他機關推薦：

1. 總工會以薦送 1 名為限，會員工會家數如超過 150 家者，每逾 150 家得再薦送 1 名，若基層工會已有推薦會員參選時，總工會不得再推薦該基層工會之會員參選。
2. 基層工會以薦送 2 名為限，會員人數如超過 1,001 人至 5,000 人者，薦送 3 名，會員人數 5,001 至 10,000 人者，薦送 4 名，會員人數 10,001 人以上者，薦送 5 名。
3. 新北市工業會以薦送 30 名為限。
4. 事業單位以推薦 2 名為限，如有成立工會者，僅能由其工會推薦參選。
5. 若推薦對象係為「原住民族」身分者，得不納入上述薦送名額額度，但以各組薦送 2 名為限。
6. 上述工會會員人數及會員家數，依工會前一年度會籍清查資料為主。

（二）若為產業工會推薦企業（產業）勞工組或職業勞工組之勞工，於新北市轄

內事業單位服務或於轄內投保單位參加勞工保險連續滿 4 年以上，並於規定期間內有具體事蹟者，得參加本市模範勞工之選拔。

- (三) 外籍勞工組與身心障礙勞工組由業務單位自行訂定推薦及選拔方式。
- (四) 請依規定填寫「新北市 105 年度模範勞工選拔表」、「查核無不良紀錄同意書」、「參選人切結同意書」及佐證資料影本，以 A4 紙張格式輸出，於 105 年 1 月 8 日（星期五）前（以郵戳為憑）向本府勞工局薦送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四、推薦限制：參加本市模範勞工選拔者或經選拔為本市模範勞工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參選或註銷其本市模範勞工資格：

- (一) 於 100 年至 104 年間曾當選過全國模範勞工或本市模範勞工者，不得參加選拔，如經發現即予取消資格，並不予遞補所缺名額。
- (二) 於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間，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者，不得參加選拔，如經發現即予取消資格不予遞補；如係於表揚後始發現上開情事者，得逕予註銷其模範勞工資格。但因推動勞工事務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- (三) 曾犯殺人罪、妨害性自主罪、搶奪罪、強盜罪、擄人勒贖罪、重傷罪、竊盜罪等，或有累犯紀錄，但於服刑期滿後逾 15 年且未有他案依法起訴、刑事法院審判者，不在此限。

五、選拔方式：

- (一) 為辦理模範勞工選拔作業，由新北市政府勞工局局長、副局長、各總工會、工業會、商業會、社會公正人士及專家學者等 15 人，組成「105 年度模範勞工評選委員會」依「具體事蹟」及「年資」標準進行評選。
- (二) 依新北市性別平等推動方案，打破職業性別刻板印象者，如男丁格爾、女性水電工等，符合各組別考核標準者，得擇優並予優先表揚。
- (三) 選拔結果將另行函知推薦單位。

六、表揚名額：本市模範勞工表揚名額計 170 名，各組別表揚名額如下：

- (一) 企業（產業）勞工組、職業勞工組、工會領袖組及工會會務人員組共 150 名，其中選出 10 名為績優模範勞工。另，除企產業勞工組至多可推薦 3 名外，其餘各組別推薦 1 名代表本市參加全國模範勞工選拔。
- (二) 外籍模範勞工組 10 名。
- (三) 身心障礙模範勞工組 10 名。

七、表揚方式：獲選本市模範勞工者，由本府頒發獎牌（座）乙座及獎勵禮券，並選定於 105 年五一勞動節前公開表揚。

新北市 105 年度模範勞工選拔表 (企業[產業]勞工組)

姓名					性別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	
					出生日期		年 月 日		
身分證字號									二吋正面半身照片 2 張(1 張實貼 1 張浮貼)照片背後請填寫姓名
聯絡電話	公司：				分機				
	住家：				手機：				
聯絡地址	郵遞區號：□□□-□□(請填寫公文可寄達之地址)								
學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究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							
服務單位及部門					職 稱				
受僱現有單位日期	年 月 日				受僱現有單位工作年資		年 月		
經歷									
具體事蹟	※請參選人自行依考查項目逐項敘述填寫，並以 250 字為原則。								
備註	是否具有「原住民族」身分，請勾選：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			
推薦單位及地址	※請於空白處加蓋單位圖記或印章 ● 推薦單位： ● 地 址：								

評量項目	考查細項	配分比例	具體事蹟	分數
一、發揚服務精神、敬業樂群足為事業單位之表率，並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。	1. 服務表現優異熱忱、敬業精神等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(5%) 2. 受僱現任職事業單位服務之年資(5%)	10%		
二、從事工作態度負責、盡職，對事業單位有具體貢獻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。	1. 處理業務相關重大問題、危機處理等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(10%) 2. 執行勞工相關重大政策、任務等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(10%)	20%		
三、對所從事工作之知能、技能，有研發、創新或有重要學術著述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。	1. 研究發明新產品或新式樣等獲得專利，取得證明者(10%) 2. 提出技能改善、創新等之學術著述，有具體事證者(10%) 3. 提出創新改善計畫、方案，經採納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(10%)	30%		
四、參與本職技藝競賽獲得優異表現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。	1. 參加本職技藝競賽表現優異，經考核獎勵有案者(10%) 2. 取得相關專業證照、技能檢定資格等，有具體事證者(10%)	20%		
五、參與服務勞工事務成績卓著，有具體事蹟者。	1. 服務勞工有具體事實者或曾(現)任勞工事務等職務(職福會、勞資會議、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、工會等)有具體事證者(10%) 2. 辦理事業單位活動及參與勞工事務服務、社會團體服務活動等表現優異，有具體事蹟者(10%)	20%		
總分(薦送單位評定)			薦送單位意見	

※本表得依具體事蹟內容多寡自行增減篇幅。(一律以 A4 紙張輸出)

新北市 105 年度模範勞工選拔表（職業勞工組）

姓名	性別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	二吋正面半身照片 2 張(1 張實貼 1 張浮貼)照片背後請填寫姓名
	出生日期		年 月 日		
身分證字號					
聯絡電話	公司： 住家：		分機 手機：		
聯絡地址	郵遞區號：□□□-□□(請填寫公文可寄達之地址)				
學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究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			
加入職業工會名稱			職 稱		
加入現有工會日期	年 月 日		加入現有工會勞保年資		年 月
經歷					
具體事蹟	※請參選人自行依考查項目逐項敘述填寫，並以 250 字為原則。				
備註	是否具有「原住民族」身分，請勾選：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
	※請於空白處加蓋單位圖記或印章 ● 推薦單位： ● 地 址：				

評量項目	考查細項	配分比例	具體事蹟	分數
一、勞工從事本業之服務年資及對職業之認同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從事本業服務表現優異、熱忱、敬業精神等，有具體事蹟者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（5%） 參加本業工會勞工保險年資（5%） 	10%		
二、從事工作態度負責、盡職，對本職工作有具體貢獻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協助政府或民間推動政令宣導活動、計畫等表現優異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（10%） 辦理或參與本業勞工相關活動表現優異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（10%） 	20%		
三、對本業工作知能、技能之提昇、創新及改善表現優異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推動本業相關職業訓練、安全衛生、技術檢定等事務之改善、創新、研發等，有具體事證者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（10%） 提出本業技術改善、創新等之學術著述，有具體事證者（10%） 提出本業相關技術改善計畫、方案，經採納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（10%） 	30%		
四、參與本職技藝競賽獲得優異表現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參加本職技藝競賽表現優異，經考核獎勵有案者（10%） 取得本業相關專業證照、技能檢定資格等，有具體事證者（10%） 	20%		
五、參與服務勞工事務成績卓著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協助勞工（工會會員）提升就業能力或技能等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（10%） 參與勞工事務服務、社會團體服務活動表現優異，有具體事蹟者（10%） 	20%		
總 分（薦送單位評定）			薦 送 單 位 意 見	

※本表得依具體事蹟內容多寡自行增減篇幅。（一律以 A4 紙張輸出）

新北市 105 年度模範勞工選拔表 (工會領袖組)

姓名					性別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	二吋正面半身照片 2 張(1 張實貼 1 張浮貼)照片背後請填寫姓名
					出生日期		年 月 日		
身分證字號									
聯絡電話	公司： 住家：				分機 手機：				
聯絡地址	郵遞區號：□□□-□□(請填寫公文可寄達之地址)								
學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究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							
擔任現有工會名稱					擔任現有工會幹部職稱				
加入現有工會日期	年 月 日				加入現有工會勞保年資		年 月		
曾擔任工會常務理事、監事會召集人(常務監事)、副理事長或理事長年資					年 月				
經歷									
具體事蹟	※請參選人自行依考查項目逐項敘述填寫，並以 250 字為原則。								
備註	是否具有「原住民族」身分，請勾選：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			
推薦單位及地址	※請於空白處加蓋單位圖記或印章 ● 推薦單位： ● 地 址：								

評量項目	考查細項	配分比例	具體事蹟	分數
一、辦理服務勞工事務成績卓著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。	1. 積極推動勞工事務教育訓練、提升本業工作能力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（10%） 2. 辦理本業勞工事務服務表現優異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（10%）	20%		
二、從事工會運動、工會組織發展等，有具體貢獻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。	1. 從事工會運動表現優異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（10%） 2. 從事工會組織發展，辦理本業勞工事務人才培育、訓練表現優異，經考核獎勵有案者（10%） 3. 取得推展本業工作相關專業證照、技能、檢定資格等，有具體事證者（10%）	30%		
三、推動工會會務運作、會務改善等表現優異，有具體事證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。	1. 推動工會會務創新改善表現優異，經考核獎勵有案者（10%） 2. 推動本業相關職業訓練、安全衛生、技能檢定等事務改善、創新等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（10%） 3. 辦理工會會務運作表現優異，經考核獎勵有案者（10%）	30%		
四、對所從事之工會事務工作，服務態度熱忱、盡職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。	1. 擔任工會常務理事、常務監事或理事長之服務年資（10%） 2. 從事工會服務表現優異、熱忱、盡職等，有具體事證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（10%）	20%		
總分（薦送單位評定）			薦送單位意見	

※本表得依具體事蹟內容多寡自行增減篇幅。（一律以 A4 紙張輸出）

新北市 105 年度模範勞工選拔表（工會會務人員組）

姓名					性別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	二吋正面半身照片 2 張(1 張實貼 1 張浮貼)照片背後請填寫姓名
					出生日期		年 月 日		
身分證字號									
聯絡電話	公司： 住家：				分機 手機：				
聯絡地址	郵遞區號：□□□-□□(請填寫公文可寄達之地址)								
學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究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							
擔任現職工會名稱					擔任現有工會會務職稱				
加入現有工會日期	年 月 日				加入現有工會勞保年資		年 月		
擔任現職工會會務人員年資					年 月				
經歷									
具體事蹟	※請參選人自行依考查項目逐項敘述填寫，並以 250 字為原則。								
備註	是否具有「原住民族」身分，請勾選：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			
推薦單位及地址	※請於空白處加蓋單位圖記或印章 ● 推薦單位： ● 地址：								

評量項目	考查細項	配分比例	具體事蹟	分數
一、辦理工會會務工作成績卓著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積極參與勞工教育訓練提升會務工作能力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（10%） 2. 辦理本業工會會務推動表現優異，有具體事蹟者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（10%） 	20%		
二、從事工會會務推展、活動宣導規劃等有具體貢獻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辦理勞工事務人才培育、訓練表現優異，經考核獎勵有案者（10%） 2. 協助政府或民間推動政令宣導、活動、計畫等表現優異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（10%） 3. 取得推動工會會務相關專業證照、技能檢定資格等，有具體事證者（10%） 	30%		
三、對所從事工會會務工作之知能、技能，有改善、創新等表現優異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提出工會會務改善計畫、方案，經採納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（10%） 2. 協助推動本業相關職業訓練、安全衛生、技能檢定等事務之改善、創新等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（10%） 3. 推動本業工會會務創新、改善表現優異，經考核獎勵有案者（10%） 	30%		
四、對所從事之工會會務工作，服務態度熱忱、盡職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從事同一工會會務工作之服務年資（10%） 2. 從事會務工作表現優異、熱忱、盡職等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（10%） 	20%		
總分（薦送單位評定）			薦送單位意見	

※本表得依具體事蹟內容多寡自行增減篇幅。（一律以 A4 紙張輸出）

查核無不良紀錄同意書

本人 因參加新北市 105 年度模範
勞工選拔，同意接受新北市政府向警察機關查察
本人之素行紀錄（無犯罪紀錄證明）。

此致

新北市政府

立同意書人： 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 址：

年 月 日

參選人切結同意書

本人 因參加新北市 105 年度模範勞工選拔，在此聲明，本人如不符參選條件資格，無異議放棄參選資格或同意被註銷當選資格；並為因應統計或研究需要，同意新北市政府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，包括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住址、聯絡方式、學歷、職稱、職業、身分。

此致

新北市政府

立書同意人：

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 址：

年

月

日